

2021年07月16日 星期五
责编:王 鸿
美编:言李懿
校对:曹韵红

防溺水: 芦淞区师生在行动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戴凇 通讯员/吴育珍 实习生/许嘉良)昨日,芦淞区大京水库边响起了孩子们的歌声。原来,这是大京学校山水留守儿童合唱团的同学正在宣传防溺水知识。记者了解到,为做好防溺水工作,芦淞区各校正以多种形式进行防溺水宣传。

学生:带头当宣讲员

昨日上午8点,在大京水库1号码头,来自大京学校山水留守儿童合唱团的孩子们唱起了《大京的山 大京的水》,在活动中,同学们讲述了野泳存在的危险性,呼吁青少年远离野外水域。而在另一所乡村学校——白关镇旭日小学,部分学生当起了义务宣讲员,他们录制宣讲小视频,告诫同学们远离野外水域。

“暑假到了,又到了溺水的高峰期……生命只有一次,大家一定不要因为野泳而失去了宝贵的生命。”在株董路小学,学校组织同学进行防溺水安全教育课后,还进行了手抄报比赛。同学们用稚嫩而朴实的文字,讲述了他们对野泳的看法。

老师:组成志愿巡逻队

记者发现,不只是学生们带头上阵,不少学校的老师则组成了志愿巡逻队。

“校园附近就有枫溪港河道,所以学校在假期中还安排了专人在周边巡查。”南方一小相关负责人表示。

此外,市七中、株董路小学等学校的工作人员,把巡查范围移到了湘江沿岸,以便及时劝回野泳的青少年。

记者从芦淞区教育局了解到,目前,该区教育系统已发放《致家长一封信》等宣传资料8.5万份,推送防溺水安全知识提醒及应急救援知识4200余份;开展防溺水警示片教育和专题宣讲讲座323余场次。



▲旭日小学学生正在录制防溺水宣传视频。受访单位供图



▲网格员自制“救援竿”放在水塘显眼的位置。受访者供图

▶白石村网格员陈芳正在制作防溺水“救援竿”。通讯员供图

一塘一牌一竿+排查、巡查、督查 防溺水:三门镇各村妙计频出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张媛 通讯员/彭昀晶

暑期来临,天气炎热,多地出现青少年溺水事件。天元区三门镇各村妙计频出,用上方法筑牢暑期“防溺水”安全堤。

一根根竹制“救援竿”,撑起生命希望

暑假为防学生溺水,三门镇湖坪村村干部们接到相关通知后集思广益,想出了设置“救援竿”的好方法。

“救援竿”长什么样子?

“哈哈,其实就是一根长长的竹竿。”湖坪村党总支书记唐起根说:“可别小看这根竹竿。万一有人落水,施救者用手直接抱溺水者很危险,可以用救援竿在岸边迅速施救。”

湖坪村的全科网格员们纷纷响应,自己动手,上山砍下粗细合适的竹子,截成长度合适的竿子,用胶带和红色A4纸在竹竿上标

注好“紧急救援竿”“请勿挪动”等字样,放置在村里山塘水池边醒目位置。

村民刘义平说,这个土办法好,简单易得,方便快捷。警示牌重要,这样的“救援竿”更重要,关键时刻说不定能挽救一条生命。

每到一座山塘水池,湖坪村的村干部和全科网格员们就和游泳者现场演示“救援竿”使用方法,进一步提升此类溺水救援方式的知晓度。

“小小一根竹竿,看似简单却意义重大。”唐起根表示,此次投放的“救援竿”每根长5到6米,放

在水库岸边顺手处,使用方便快捷。为避免误解,唐起根强调,投放不是鼓励游泳,而是以防万一。

三门镇白石村也不甘落后,该村的全科网格员们也就地取材自制“救援竿”,零成本、不怕丢、作用大。他们还针对辖区巡查过程中针对缺少警示牌、护栏破损以及其他溺水安全隐患等情况进行记录并第一时间上报,在危险水域放置竹竿、绳索、救生圈等救援工具,确保有人落水后第一时间实施救援。

这样的“救援竿”,很快便成了三门镇的“新潮流”。

一首首易记歌谣,唱出防范意识

“池塘边有很多危险,小朋友们要离它远一点,一不小心脚下一滑,爸爸妈妈就再也看不见,河里面有妖魔鬼怪,阴森恐怖会吃人忽隐忽现,不管是冬天还是在夏天,远离池塘才安全……”

最近,在三门镇上节街社区,这样的儿歌在小朋友们中间传唱,朗朗上口。

原来,这是社区干部和全科网格员自编“防溺水”的儿歌歌词,再配上耳熟能详的《童年》旋

律,创作的防溺水儿歌。

“社区干部和全科网格员们分别去到各个幼儿园,教小朋友们唱这首防溺水儿歌。”上节街社区书记马喜雄说,玩水是孩子的天性,但玩水同时也是很危险的,上节街紧邻湘江,是未成年人防溺水的重点区域。“除了防溺水儿歌,我们还将防溺水的知识用游戏的方式教给孩子们。”

“儿歌、顺口溜都容易传唱,对宣传防溺水都有很好的效果。”马喜雄说。

网格员“三管齐下”,夯实安全堤坝

三门镇“排查、巡查、督查”三管齐下,针对薄弱环节进行“补网”。

为将举措落到实处,三门镇各村的全科网格员纷纷出动,在辖区内不断巡逻,制止无监护人监管的学生在水边玩耍、游泳等危险行为;排查水域隐患,在危险水域尤其是情况不明的河道、塘

坝、水库、沟渠、洞坑、废井等处设置防溺水警示标志;入户宣传,对每个家庭,尤其是有孩子的家庭,发放“防溺水宣传单”,告诫学生及学生家长不要靠近危险水域。

此外,该镇还通过“村村响”循环播放防溺水注意事项、悬挂横幅、设立视频监控、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成立镇村两级巡逻队等

唱。这样的方式,能让孩子在快乐的歌曲中受到防溺水安全教育,掌握更多的防溺水安全知识。

湘江水,蓝又蓝,看着想去蹿水玩儿;蹿水玩,真凉快,就是蹿着容易绊;脚一绊,心一乱,扑通扑通水中蹿……除了儿歌,社区和网格员们还自编一首顺口溜,每天在“村村响”里不间断播放。

“儿歌、顺口溜都容易传唱,对宣传防溺水都有很好的效果。”马喜雄说。

方式,将这项工作进一步做细做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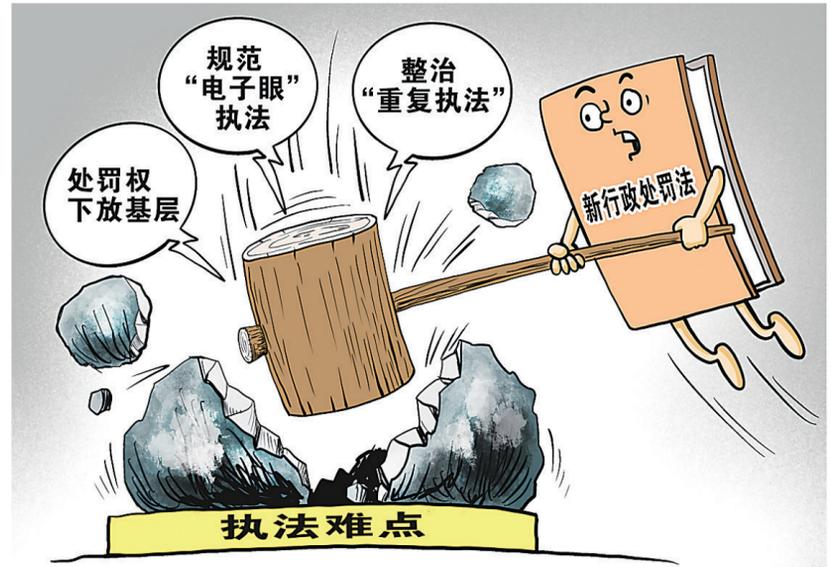
目前,三门镇确保一塘一牌一竿,共制作并设立“救援竿”与警示标志200多处,悬挂横幅20余条,利用“村村响”循环播放“防溺水注意事项”1000余次,上门发放“防溺水宣传册”1000余份,累计劝阻下水、下河野泳群众10余名。

2021年07月16日 星期五
责编:肖星平
美编:陈春艳
校对:袁一平

处罚权下放基层、规范“电子眼”执法、整治“重复执法”…… 新行政处罚法如何破解执法难点?

基层单位缺乏执法权,难以满足实际需要;“电子眼”拍到违法行为,却只记录不告知;一个事项重复处罚,增加群众负担……近年来,一些行政执法领域的问题频频引发群众“吐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自7月15日起施行,有望破解这些执法难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日前在接受“新华视点”记者采访时表示,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增加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健全行政处罚规则、完善行政处罚程序,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



▲漫画:破解执法难点。新华社发/朱慧卿 作

“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问题咋解决?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一大亮点,是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法室一级巡视员张桂龙表

示,乡镇街道承担了大量服务职能和行政管理职责,其中很多行政管理职责需要通过行政执法来实现;但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大多规定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存在“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的问题,难以适应基层社会治理的实际需要。

“电子眼”执法咋规范?

近年来,一些地方滥设乱设“电子眼”抓拍交通违法行为产生“天量罚单”,引发舆论关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法室处长张晓莹介绍,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质量要求、设置、使用和程序等作出全面规定,避免“暗中执法”。

比如,明确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

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张晓莹表示,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施行后,将推动做好这些工作:一是有关立法机关

他表示,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能力建设作出规定,并要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完善评议考核制度等,确保行政处罚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重复执法问题咋破解?

“七八顶‘大盖帽’,管不好一顶‘小草帽’。”这是群众对一些执法部门权责不清、重复执法现象的形象描述。对此,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增加了综合行政执法制度。

“一事不再罚”是行政处罚法确立的重要原则。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在这一原则基础上,针对实践中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的情形增加

规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张桂龙说。

他强调,“一事不再罚”指的是不能给予两次及以上的罚款处罚。一些法律规定,对于某种违法行为,既要给予警告,又要没收违法所得,还要给予罚款,甚至吊销许可证等,罚款之外的处罚种类可以并罚。

应当及时清理相关规定,对于超出权限作出的非现场执法规定进行清理。二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补充法制审核、技术审核、公布设置地点等手续,完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的合法性。三是有关行政机关要及时检定相关设备,对不符合标准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及时淘汰更换。四是有关行政机关要及时优化技术手段措施,提升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信息的告知效率。

此外,针对群众关注的以罚代刑等现象,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完善了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我们要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张桂龙说。

当事人合法权益咋保障?

实践中,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行政处罚流程不规范、处理过程不透明、结果告知不及时等问题,影响执法公信力。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大幅增加行政处罚程序有关规定,进一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国务院开展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全面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改革精神,巩固改革成果,对各方合理意见建议予以积极吸纳,充实完善行政处罚程序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副主任黄海华说。

黄海华介绍,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在现有的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听证程序等三类处罚程序基础上,增加应急行政处罚程序和非现场行政处罚程序,推动建立分层次、多类型的行政处罚正当程序制度。同时降低简易程序门槛和扩大听证程序适用范围,推动和引导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比重。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还增强了执法透明度。比如,增加行政处罚期限,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增加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告知程序,明确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等。

观点

让行政执法更规范更具公信力 新华社记者/刘硕 白阳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进一步明确了行政处罚的定义,对执法程序和执法人员行为等作出规范。有案不移,以罚代刑、重复执法……针对这些实践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完善行政处罚的定义、种类和没收违法所得制度,延长重点领域违法行为追责期限等,把制度的“栅栏”扎得更牢,让行政处罚更有震慑力。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强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健全行政处罚适用规则,明确首违不罚、没有主观过错不罚,增加从旧兼从轻适用规则等,增加了法律在群众中的接受度,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尚法、自觉守法的良好氛围。

法治信仰的培养,有赖于每一次执法过程中都能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针对滥设乱设“电子眼”产生“天量罚单”、“临时工”不规范执法等现象,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明确,应当公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避免“暗中执法”,增加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要求,完善告知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内容,让行政执法全过程暴露在阳光下,让执法更具公信力。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提出了更高要求。期待这部新修订的法律得以切实落地,转化为群众践行法治的动力,推进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据新华社)